

关于交易所扩大标的证券范围、变更《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》、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折算率等内容的提示

各位投资者：

2016年12月2日，上交所发布了《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相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改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〉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的通知》，深交所发布了《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〉第4.2条、第8.1条的通知》。

我公司将自2016年12月12日起，根据交易所最新要求，对公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、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以公司网站“融资融券”专栏公布为准。

此次交易所规则调整，可能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影响。一方面，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发生变化。另一方面，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将调整为零（每周调整一次），若您持有该类股票，您的信用账户中可用保证金余额可能面临较为频繁且大幅度的变化。

请您关注规则变化对自身账户产生的影响，详情请咨询所在营业部。

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